

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构建共有精神家园

——以云南实践为例

林艺 高霖

(云南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 云南昆明 650091)

【摘要】民族团结进步是国稳定繁荣的基础,共有精神家园则是民族社会一体强国的目标指向。对此,探讨多民族在文化上的“互嵌”与“精神家园”是其发展中一个可圈的亮点。文化“互嵌”所形成的社会结构肌理,对我国各民族和谐共处的影响极大。云南属中国多民族集聚的代衣性地区,被中央定位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有其主观和客观的因素。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思维逻辑和具体实践分析各民族文化权利的诉求,探讨文化“互嵌”中共同的价值认同和其特殊的文化互补性,对于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多民族地区要“构建共有精神家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关键词】民族文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互嵌;精神家园

【中图分类号】G123**【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I006-723X(2016)11-0125-07

我国拥有 56 个民族,是世界上最为特殊的多民族国家,著名社会学、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曾将我国民族格局形容为“多元一体”,形象地反映了我国多民族在同一国家之下,共性中蕴含个性,各民族之间相互包容、共同进步的民族格局。我国各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复杂的过程,这是两千多年来民族迁徙、流动的历史结果,也是我国古代各民族在交往互动过程中民族融合的产物。

多样的民族带来了多元的文化,多元文化涵盖了民族族群社区各自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多元意味着不同,不同潜存着差异,差异是引起矛盾的导火索,所谓“文明的冲突”即是文化的冲突,是价值理念的不容,抑或是赤裸裸的对撞。历史上,少数民族内迁和汉民族向外辐射如同民族分布格局形成过程中的两条主线,这两条主线相互交织、共同作用,致使各民族之间频繁接触、密切往来、彼此渗透、相互融合,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关系;中原大地的儒道文化、异域外来的宗教文化与边疆民族的多元文化交融成为如今中华大地所特有的文化生态场域,这个文化生态场域注定成就了各民族共同享有的精神家园——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团结奋进、共同发展。

综观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各民族文化与经济的“互嵌”,利益共享,团结和谐与进步的生境从古至今比比即是,用“共有精神”探讨美丽家园的构建,是一种新的尝试。通过“文化

”即是“精神”的表达，“境界”则是“家园”的写照，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思维逻辑探讨民族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诉求，并唤起各少数民族民众自身对文化自醒、自发、自信的自觉参与，是当今促进民族团结、共同进步，进而保证国家民族地区社会稳定与发展，国家繁荣富强的重要方式之一。

一、“共有精神家园”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关系

所谓精神家园，即为人类心灵得以寄托的地方。国际社会如此，国家单元亦如此。以 56 个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既是一个多元的文化共同体，也是一个利益的共同体，是一个“筋连着骨，骨粘着肉”血浓于水的民族主权国家。国家的繁荣，人民的福祉，社会的进步，均寄托于家园的美好建设与民心所归，“民心所归”指向“共有精神家园”。

（一）何谓“共有精神家园”

当下，提出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强调的是我国所有民族拥有对中华民族认同的价值观念。我国少数民族众多，文化大相径庭，除了各自特点外，更为关键的是对中华民族大统格局下的共同价值认同，由此形成了以丰富多元文化共同编织出的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共同发展的文化生态空间。

社会发展中的文化格局，是人类历史长期的积淀，是各民族不断碰撞、交往、融合的结果。传衍两千多年的儒道思想可谓中华文明的主流文化，人人和諧、社会和谐即是“中和之美”；人与自然、人类万物的和諧则构成了“天人合一”，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精髓和脉络。与此同时，众多少数民族在与中原王朝进行交往的过程中，自觉接受了这种文化的感召影响并形成各自不同的和谐思想理念。历史上中原与民族地区主要通过和亲、盟誓、教化、互市等促进民族之间的交流，达到了地方与中原王朝的和合稳定与繁荣，尽管也可能存在大统下的分制，但繁荣一方水土确是众望所归，用共有的文化价值构建和谐社会，是历代王朝通行的做法，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及之处。最为经典的堪称唐朝与吐蕃的联姻，文成公主带着多少盛唐的文化理念进藏，极大地推动了藏地语言及整个文化层面上双边的相互沟通，用文化实现了青藏高原的整合与壮大，吐蕃逐渐走出封闭的内陆高原，古代藏族社会第一次出现勃勃生机。明代时期的云南，政府对边疆民族采用“广设学校、慎选儒官，择其人之秀才者补入诸生”^⑧的教化方式提高边民精英治理的能力。据《滇志》记载，明代天启时云南省曾发展儒学 63 所，统治阶层通过教育、教化等措施提高民族地区的受教育水平，将中原文化传播至民族地区，[2KP753]形成了汉文化、儒文化与边疆少数民族文化相互交融的社会格局。以汉文化为主导的国家机器，在制定边疆政策，鼓励民众学习汉文、学习汉文经典、接受汉文化的同时，则又针对民族多样性的特征，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国家文化与民族文化的调适。各种文化交流、调适与统一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各民族共有价值观的构建，并形成了对中华文明的皈依与认同。

随着新中国社会主义主权国家的建立，“人民当家做主”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屹立国际舞台的新景。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下，“民族团结进步”让世界倍感一唱雄鸡天下白的中华文化之态，各族人民获得了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经济的平等地位。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少数民族与“自治地域”以及某种独立的政治身份、政治权力的联结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少数民族在自治区域内的行政体制、干部任命、财政管理、经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各个方面都能“当家做主”。中央政府通过多次制定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各种优惠政策，为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文化、科技和人力等多方面的保障，各民族对国家的归属感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愈加稳定，国家对所有民族的依靠彰显共荣共享。两种合二为一的认同力量，铸就成“共有精神家园”的基石。

（二）公共文化服务是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的抓手

中国各民族本就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民族的冲突归根结底是民族利益的冲突，族际间利益关系的平衡，是民族交融、团结进步的根本问题。对于少数民族而言，自身文化是否受到尊重，经济利益、社会利益是否受到保障，是决定他们是否愿意主动与国家展开互动的基本要素。民族文化发展的差异性可能引发民族社会的非均等化发展。中国改革开放近四十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族地区给予了强有力的经济帮扶，中国少数民族在国家一体化发展中的民族平等成为世界瞩目的现象。但经济发展的同时，伴随着文化价值的“文明冲突”，而且这样的“文明冲突”恰恰是影响团结稳定的因素，思想的贫富差距或将造成对社会的影响。因此，需要用先进文化的注入来引领通识下的文化差异。所以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就是要以“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为主题，显现文化差异中的大同，大同中的特色，以多样繁荣的文化形态构建众望所归的“精神家园”，达到各民族共同进步与平等发展。

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为特征的公共文化服务是解决各族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公正文化权利的愿景目标。基于政府所提供均等服务平台的要求，满足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形成对国家认同的归属感、责任感、荣誉感与使命感，成为维护边疆稳定、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民富国强的重要力量。通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所提供的各民族间文化平等交流与利益诉求，有助于形成各民族群体共同的价值观与相互间的文化尊重与包容认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所形成的民族文化生态既是共同体相互嵌入的文化空间，也是中华民族文化繁荣与稳定的重要单元构架，是维护云南边疆稳定、民族团结的强大力量。

边疆稳定究其原因地区间经济发展和利益分配平衡的问题，但与风俗、宗教、历史、伦理等文化因素亦密切相关。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学者们向来主张在国家层面上，各民族应有基本价值观念上的彼此认同，但“在‘族群’层而上，各个族群保持的特殊文化应具有平等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每个族群对于其他族群的不同文化应采取宽容的态度并相互承认，和谐共存”。从实际工作的效果看，国家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已经证明，这是一个搞好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系统工程，尤其是对边疆民族地区来说，它反映出中共中央对待 56 个民族一视同仁的态度，就是通过文化的均等投入，努力达到对全国主体与少数、中心与边缘、

城市与乡村、坝区与山区、发达与欠发达地区的公平发展，能够让复杂的民族文化多样性在先进文化的引领下，有效吸收滋养的成分，在民族文化的继承发展中，不断创新出更加有利于增进民族文化自信、带来民族文化自觉，激励民族文化生产力提高的和谐良好局面。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就是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的主要抓手。

二、文化“互嵌”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机理关联

“文化互嵌”基于对“民族互嵌”概念中“文化”元素的单独提取，是指民族彼此间文化的相互嵌入。在 2014 年 5 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民族互嵌”的概念被从“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中重点析出，成为人们对这句话的简称并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同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这一概念再一次被重申，强调了在民族交往过程中，民族之间在社会、经济、文化、思想等方面应在平等发展的基础上联结互动，某个民族的社会联结镶嵌于其他民族中的形态特征，坚固成中华民族共同稳定繁荣的局面。

（一）文化“互嵌”与“共有精神家园”

多民族共有价值观的建设关键在于多民族族群所形成的命运共同体意识被纳入国家认同范畴中，成为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这是历史的回溯，也是未来的目标。多民族之间相互进行文化的包容、文化的尊重以及在此基础上文化平等的发展现象都可以被称为文化的“相互嵌入”。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在谈到新疆稳定繁荣时，将少数民族的“经济互嵌”延伸到“文化互嵌”的内涵，指出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党中央、国务院期望多民族相互的“嵌入”能释放出丰富多彩的正能量，交叠粘合成富集肥沃的文化土壤，最终架构成一个美丽的“共有精神家园”，为维护国家团结进步、繁荣稳定担当起自身所赋予的历史大义。

在传统的民族学研究中，学者们通常会使用文化“涵化”概念来看待和研究民族间文化的相互影响。但事实上，“涵化”的实践应用有较大的局限性，对民族文化的强劣势之分是文化涵化受到批评的症结所在，这样的研究分析难免让现实中彼此“互嵌”的民族群体产生隔阂。虽然研究者小心翼翼，也在所难免地会触碰到弱小民族的文化心理情绪；而“互嵌”的表达则是现实真实的描述，是相互尊重的彼此关怀，它不追求民族间的同化，不以强势对弱勢的征服与认同为荣耀，而是尝试通过建立民族间的内在关联以确保民族关系的平等以及和谐。这样的社会结构不以任何民族为主体，强调形成的是一个民族间结构相容、利益相连、情感相通的多民族共同体，避免了因“涵化”双方所产生的非均衡性与非自主性矛盾的发生。文化的“互嵌”通过先进文化对落后文化的影响与自觉接受，能够形成民族间在价值上自发的认同，消弭了不认同或被迫认同所引发的民众冲突。

各民族之间文化“互嵌”的社会结构表达看起来是近年才渐入人们视野的概念，但在历史

发展的进程中，历代统治者为了稳定民族关系，尽可能地在民族政策上也反映文化的“互嵌”，以安抚稳定边疆社稷。羁縻之治与土司制度是最典型的行政管理制度，在中国古代延续了千百年，影响广泛深远。它倚重民族首领进行自治，但同时又纳入国家行政系统全面管理，这样的方式促进了日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关系的形成。在经济方面，通过发展各民族的生产与商贸，以特色产品“互市”方式促进了民族经济的交往，财富的流通，以及民族关系的紧密依赖。

不难看出，多民族文化的“互嵌”形态即是当下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的前提基础。首先，不同的民族文化能够发生“互嵌”必然因其文化在某一方面达成了共识与共鸣，而共性的形成又架构出多种文化“互嵌”交叠的形态；其次，多民族文化“互嵌”的发生需要扫除民族文化排斥、民族结构分隔与民族心理疏离这几个障碍，做到民族文化间的文化包容、文化平等与尊重。在“互嵌”的前提下，文化要素为基石，这是植根于千百年来各民族间已经形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生理性特征而选择的，这种生理性特征表现为既有自己的文化特质，又有在包容互尊的基础上形成的交叉重叠的共性，这样的文化精神共性有利于促进共有价值观的形成。客观地说，“互嵌”的文化形态让“共有精神家园”显现异彩纷呈的绚丽与多姿。

（二）公共文化服务的机理关联

“互嵌”式的社会结构中，需要通过合理的办法去解决彼此间的滞碍。多民族地区文化种类繁多，文化发展不一，而不平衡的发展容易产生文化的排拒，缺乏共识性的沟通交流难以打通民族间的疏离与隔阂。采用什么样的办法解决这些问题，以达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相对稳定与平衡是现代化发展中面临的一大难题。

在民族文化团结进步、和谐发展的研究中，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较早提出了“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经典论述，这一论述是揭示民族“互嵌”社会结构形成的准则。它强调了各美其美，就是要各民族具有保护与传承本民族文化的自觉与意识，一个民族没有文化自觉，不被保护与传承的文化在多民族文化社会就会渐渐弱化从而最终很容易被同化，“互嵌”就不可能形成；其次要美人之美，各民族文化之间做到相互尊重与欣赏，在此基础上文化的交流与借鉴才会产生，在此过程中各族文化通过吸收新鲜血液获得发展，文化之间形成了相互的理解，对文化发展的未来方向达成了共识，逐步形成文化共性与共有价值观。

从国家层面提出“基本性”和“均等化”发展人人享有的文化平等，在我国广泛的推广时间实际不足十年。2010年，随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和“示范项目”的推进，文化在现实中的不平等问题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文化的表现不一，文化需求与地区经济的紧密相连，都让人切身感到，国家发展不能因经济尚未发达或拖欠而影响到人们对精神文化的追求。对山区、民族、边远、欠发达地区而言，国家通过加大对公共文化的投入提升人们的思想境界，精神素养，是对经济落后地区民众的一种安抚与鼓励，这是国家与政府的职责与义务，关系

到这些地区民众对国家意识的认同，反映了国家在文化建设中相互提携，公平公正的态度。各级地方政府经过近年来不断努力，逐渐取得了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来保障民族文化平等发展的实践经验——主流价值观深入嵌入民族文化，民族文化彼此又因“互嵌”彰显特色并形成共识，因共识达到认同，因认同凝聚归属感，这就是公共文化服务在民族地区有效运作的样本模式。确切地说，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为特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通过不同的载体、形式和内容，用文化乐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的实践方式，在对各族民众文化享有的公平、公正与合理的制度保障安排下，形成一个健康有序的机理，提供和帮助各民族群众文化自醒、文化自信与文化的自觉参与，让“互嵌”中构建起的“共同精神家园”能够更加凝聚民心，达到团结进步，稳定繁荣的众望之愿。

三、云南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的实践样本

云南拥有 1564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1/3，是一个民族大省。全省 16 个州市中有 8 个民族自治州、129 个县市中有 29 个民族自治县；有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其中 15 个为特有民族、16 个跨境民族、8 个人口较少民族；是全国世居少数民族最多、特有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最多的省份。2015 年初，习总书记“云南行”，明确了要将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这个基于世情、国情以及云南省情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大举措，是要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是统筹全省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载体。确切地说，它是云南社会和谐发展的理想目标。

“和而不同”是我国千百年来的文化生态，亦是云南省这个多民族省份的文化生态，用它来对待民族问题与民族关系的解说，代表了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对民族政策、文化政策、宗教政策、外交政策的常用话语。围绕这个话语场域，需要与时俱进，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式，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时践行我们始终强调的“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达到“和而不同”所倡导的文化宽容、文化平等与文化共享，是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愿景期望。

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共有精神家园”，是一种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探讨用文化凝聚神的力凝聚归聚人心、汇成大同的实践创新，对云南来说，关系到边疆地区多民族群体文化的均衡发展及对中华文化共同核心价值的高度认同。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为导向，通过契合民族地区“互嵌”社会结构的机理构建，探索以文化带来共有精神效果的示范经验，推进民族地区彼此相互团结进步是云南做法的实践样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准化满足各民族群众所需的基本文化

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民族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并且保证各地区被提供的文化服务都同质等量，以达到“基本性、均等性”的原则，云南省政府通过加大对财政的投入，对全省未达

到国家指导标准或仍未建设的州市和县市，进行必要的改扩建或新建。对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以及民族乡镇优先安排资金投放。根据国家基本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实施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实施标准，明确政府保障底线。为了保障全国各民族同步实现小康，云南的文化准确扶贫任务重大，2020年，要努力使全省州（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文化服务质量、活动要求、建筑面积等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各项指标达到省实施标准要求，初步建成现代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解决全省“互嵌”中各族民众对文化需求的基本需要，实现基本文化的均等化配置，全面提升各族民众的精神面貌。

（二）均等化保障民族群众享有文化帮扶平等

云南山区特点的地理地貌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现状决定了文化帮扶的难度，深入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任务是云南抓好民族地区“互嵌”社会稳定繁荣，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的重大措施之一。依靠中央加大对西部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内容建设财政投入的有利条件，加大地方财政配套，并向边境及贫困地区均等倾斜，明确在云南的广大农村地区、边境8个州市25个县（市、区）、乌蒙山片区、石漠化片区、边境贫困地区及藏区等经济发展滞后区域实现“均等化”的举措；提出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及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举措，将“均等化”落到实处至关重要。特别在农村，尤其是老少边穷的民族地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特殊群体建设无障碍环境，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综合文化站应配备适宜的民族文字书籍、盲文书籍及阅读服务；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于残障群体，通过信息电子化、字幕化、语音化构建无障碍视听环境，中心下移，由中心和经济较好的城市向州市及县级城市，甚至更基层的乡镇推广，实现文化帮扶的有效对接。

（三）社会化促进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全面发展

公共文化的社会化是要做好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的普遍性、基本性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对公共文化及相关设施的需求。云南省面对4600多万人口，有1/3是少数民族人口，民族文化要求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既要有“共性”，又要有“特质”，通过有条件的社会化服务，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发展与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节庆、旅游休闲等产业，都是积极的探讨。采取有效的办法，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领域，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支持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剧场、电影院、实体书店、会展中心等开展公益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等活动，扩大文化产品社会基本化与普遍化。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地人民群众精神文化、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环境氛围，形成全社会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合力。对于民族地区群众积极参与的文化活动品牌化、长

效化。通过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以文化艺术普及教育提升“互嵌”结构中全省民众的文化素质，带动更加广泛的社会参与，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内涵。

（四）数字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随着经济与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已经步入数字化时代。对云南而言，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的普及亦是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等、普遍、平等原则，推进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必经之路。云南对接国家重大信息建设系列工程，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城乡电子阅报屏等项目，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依托文化信息数字化网络平台，进一步拓展文化信息共享工程传播知识的渠道，通过数字化的培训不断提高民族群众综合素质及生产务工技能。围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科技需求，促进科学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与推广，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向纵深发展，推动建立技术先进、覆盖广泛、方便快捷的数字化、智能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与载体。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互嵌”中的传输渠道，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保障信息传播的高效快捷和安全有序。通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建设推进工程，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可获得通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和双语出版的常用图书、地方文献、音像制品。

（五）多元化满足民族群众多元文化服务需求

因地制宜为的是从各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实有效地解决各地区文化发展的实际问题，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仅要提高公共文化供给能力，还要注重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⑧改革，做到文化服务的有效供给，避免文化服务供给资源浪费。云南民族文化资源的富足不仅需要有不同层级的产品表现，更需要服务层级的到位。服务系统中牵涉众多的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需要对这些丰富的公共文化资源盘活存量，整合共享。“互嵌”带来的问题较为复杂，需按公共文化资源的类别进行整理，以提供有效供给。因此，积极拓展社会参与渠道，通过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主体，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以及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群众文化活动，多层次满足民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

（六）评估制度化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有效实施

理想的愿景离不开政策的护航，而政策的执行则离不开合理的制度。“共有精神家园”是一个民族社会寻求共有文化建设指标的终极预设，用合理的评估制度以检验实践的可行性与效果，能够促进工作的开展与推进，这也是建立合理机制的理论探讨。用建立健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购买、运营、服务的事前决策协调制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与合规性。通过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备资产管理机制、乡土人才管理机制、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等设施运行管理和软性服务制度体系，避免管理体系中的不利干扰。总之，“互嵌”催生了更加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以服务农村、服务基层和民族群体作为重

要的考核指标，形成群众文化需求的反馈机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使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效果更加突出。

（七）特色化公共文化服务夯实区域优势

“互嵌”文化不仅存在于云南境内，还涉及国家跨境。多样民族在云南长达 4000 多公里的边境线上相互嵌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跨境文化生态景观。云南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定位基于云南与周边国家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融、商缘相通的优势，“国门文化”系统工程建设凸显这种特点，一方面彰显大国之文化风采，另一方面又要兼顾边境民族地区的文化特点，将国家文化的“共性”价值与区域文化的“个性”魅力进行有机结合，呈现云南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的地区差异及个性化服务特点。加强国门文化标志性项目建设，形成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是云南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一个亮点工程。依托工程建设，从内容上抓好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少数民族的节庆活动，以活动联情感，赢取跨境民族的认同感，强化国家意识意义重大。用层次多元、供给多样、服务到位、务实贴心的特色文化产品与服务夯实云南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的水平与特色，亦是解决多民族“互嵌”中文化复杂性问题的主要措施。

四、结语：“共有精神家园”指向

民族团结进步是国家稳定繁荣的基础，“共有精神家园”是民族社会一体强国的目标指向。基于云南实践样本的分析，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建设示范区，云南在民族关系的处理上既有长时间历史文化传统的积淀，也有当下国家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创新实践。总的来说，在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下，民族和谐社会是实现共同利益的基础，而基础的夯实需要国家有效的投放和政策制度的保障。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主要依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力量，“共同”意味着民族之间要在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基础上获得平等的发展，达成思想的共识，以促成共有价值观的形成，[6 这是云南在复杂的“互嵌”民族问题上坚守的建设理念和实作方式。

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通过“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体系建构，最大限度地解决因历史形成的文化发展不平衡状态，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以文化“软实力”彰显国力的重大举措。云南作为多民族文化“互嵌”的边疆地区，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南亚的辐射中心，其文化的繁荣不仅是区域发展的符号指向，更代表着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尽管在云南多元文化“互嵌”的民族地区，制约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因素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但通过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为抓手的建设实施，用文化的力做探索共筑美好精神家园，在一定的时空内以缓解不平衡带来的矛盾，或许是云南现代化进程中解决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谋求精神追求带来生活基本满足的一种有效方式。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民族内部与民族之间形成“各美其美、美人之美”，促进各民族群体文化自信和各民族之间相互尊重、相互欣赏和相互依存关系形成，是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可行路径。云南通过示范民族团结进步、构建“

共有精神家园”，不仅向世界传递了多民族共同体形成的中华民族不仅是一个有着千百年历史文化的文明古国，更是一个致力于为全人类贡献多元文化并勇于担当的民族大国！

参考文献:

[1] 萨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琪，张立平，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10.

[2] 方铁主. 两南通史[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3] 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 (6).

[4] 吴月刚，李辉·民族互嵌的概念与内涵[N]. 中国民族报, 2015-10-30.

[5] 郝亚明. 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实现理论内涵及实践路径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 (3).

[6] 管彦波. 云南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需长期关注的几个问题[J]. 学术探索, 2016, (1).